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第 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 开始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越溪镇溪虹路 1029 号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C 区 1 号楼 3F-1 培训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- 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6 月 20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6 月 20 日 9:15-15:00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兴明先生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5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

1,632,876,4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3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,061,137,7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51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9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71,738,7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873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 33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48,915,3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41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4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30,039,5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32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9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8,875,8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9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29,98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6%；反对 572,8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；弃权 2,323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8,906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29,98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6%；反对 572,8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；弃权 2,323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8,906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0.0033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29,98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6%；反对 572,8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；弃权 2,323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8,906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29,98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6%；反对 572,8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；弃权 2,323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8,906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31,638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2%；反对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1,229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8,906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31,638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2%；反对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

权 1,229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8,906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98,759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107%；反对 16,767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69%；弃权 17,348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2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4,033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0389%；反对 758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046%；弃权 4,123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6565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30,112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8%；反对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2,755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8,899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5%；反对 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周勇律师、陈强松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